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64號

原告 陳月美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數位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
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整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
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
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
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
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
照）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
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
第2項訂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數位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給付
資遣費等訴訟（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51號），經本院以11
0年度救字第170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兩造於第一審訴訟
進行中和解成立，其和解內容第四項約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
擔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
（下同）19,4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2. 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是以第1項聲明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；第2項聲明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為4,000元。因訴訟上和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經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333元【計算式：4,000元÷3=1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